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滨海路16号8区10号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并在董事会权限内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滨海路16号8区10号的房产。
-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5,689.52 万元，已累计折旧 1,015.55 万元，账面净值 4,673.98 万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公司为吸纳优秀人才，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依托青岛地缘优势，设立子公司山东丰益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购买青岛一处房产用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生活使用。

为便于公司整体研发管理，目前公司已在枣庄市新建研发中心，设备比较齐全，上述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二手房交易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公司拟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回笼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目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净利润约 2,000 万元-3,000 万元（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待后续确定交易对方，董事会将结合付款方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付款方的履约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